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成立創業板之目的在於吸納可能涉及高風險之公司,尤其是可能並無溢利紀錄或毋須作出未來溢利預測之公司。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由於仍屬發展階段,或者所經營業務或地區可能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且應仔細審慎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參與。

基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仍屬發展階段,因此在創業板所買賣證券之市場波動幅度或會較聯交所主板市場之證券為大,且不保證創業板之證券有高度流通之市場。

發放創業板訊息之主要途徑為聯交所管理之網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認可之報章刊登公佈,因此 有意投資者請留意須在創業板網站查閱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 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知:(1)本報告所載之全部內容均正確及完整,不會產生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 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載之意見乃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假設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微跌約7%。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7,452,000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溢利約為人民幣10.70仙。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08,866	117,179	18,637	22,070	
材料及設備	3	(61,145)	(40,628)	(13,248)	(7,121)	
		47,721	76,551	5,389	14,949	
其他收入		3,494	_	286	_	
員工成本		(5,503)	(6,451)	(1,896)	(1,763)	
設備及傢俱折舊		(817)	(765)	(270)	(238)	
產品保證成本撥備		(1,259)	(5,866)	_	(1,113)	
其他營運費用		(5,339)	(12,783)	(1,565)	(4,702)	
經營溢利		38,297	50,686	1,944	7,133	
利息收入		91	309	20	265	
除税前溢利		38,388	50,995	1,964	7,398	
税項	4	(936)	(745)	(118)	(745)	
股東應佔溢利		37,452	50,250	1,846	6,653	
每股盈利						
一基本	5	人民幣10.70仙	人民幣17.10仙	人民幣 0.52仙	人民幣2.07仙	

#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正式上市。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根據包括交換股份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各承受共同控制之公司·重組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下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處理方法處理·並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而非自重組完成之日起計。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前期的營業額分類為[i]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銷售及[ii]系統整合服務費用收入。由於須採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所頒佈的新修訂會計準則第26號,原以[i]及[ii]劃分的營業額須進一步細分為工業自動化服務及樓宇自動化服務。本中期業績及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新修訂之會計準則。

工業自動化服務細分為廠房自動化及程序自動化。

製造自動化及控制指製造主要應用於汽車、包裝及消費品行業的個別工序的特有運作。產品主要由可編寫邏輯控制器(PLC)、自動控制裝置、驅動器及標準化解決方案等物件所組成。

程序自動化及控制指應用於有關程序上的持續控制解決方案,其主要目標是將產品的持續生產控制於更好的水平,包括原料、石油、電力及紙張。其產品由程序自動化系統、集散控制系統(DCS)、控制檢測儀表及分析產品(如計量器)所組成。

樓宇自動化服務包括特別以建築行業為對象的產品線及應用解決方案。就這市場而設的產品線包括保安及 警報器、通風設備、暖氣、防火、氣體警報、空調及進入管制系統。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收入來自(i)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銷售及(ii)系統整合服務費用收入,並細分類為工業自動化服務及樓宇自動化服務。本集團來自定價合約的收入已扣減中國大陸增值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樓宇	工業		樓宇	工業	
	自動化	自動化	總額	自動化	自動化	總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價合同收入						
一 銷售系統控制設備						
及軟件產品	63,221	17,266	80,487	_	109,670	109,670
一 系統整合服務費用	28,329	50	28,379		7,509	7,509
	91,550	17,316	108,866	_	117,179	117,179
材料及設備	(47,640)	(13,505)	(61,145)	_	(40,628)	(40,628)
	43,910	3,811	47,721		76,551	76,551
			截至三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樓宇	工業		樓宇	工業	
	自動化	自動化	總額	自動化	自動化	總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價合同收入						
一 銷售系統控制設備						
及軟件產品	_	16,479	16,479	_	21,468	21,468
一 系統整合服務費用	2,158		2,158		602	602
	2,158	16,479	18,637	_	22,070	22,070
材料及設備	(324)	(12,924)	(13,248)	_	(7,121)	(7,121)
		<del></del>			-	
	1,834		5,389		14,949	

#### 4. 税項

税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行税項

一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936** 745 **118** 745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大陸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八年獲減免所得稅的50%。所得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後該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7.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稅。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會計期間各自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452,000元及人民幣1,846,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50,250,000元及人民幣6,65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50,000,000股及35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293,795,000股及32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6. 儲備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u>總額</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股東應佔溢利	7,160	5,309	13,841	63,789 37,452	90,09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7,160	5,309	13,841	101,241	127,551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記錄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8,86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17,179,000元下降了7.1%。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下跌乃由於季節性影響及若干正在磋商之合約押後落實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了約人民幣12,798,000元至約人民幣37,45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25.47%,下降原因主要來自定價合約的邊際利潤(扣除有關材料及設備成本後)減少。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止,總營運成本約為人民幣12,91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 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營運成本約為人民幣3,731,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超過32%,成本效益上升主要是由於成本控制及重新調配資源的成功。

結果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止,每股盈利下降至約人民幣10.70仙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7.10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季本集團業務因季節性因素而稍為緩慢,此現象對於主要在中國內地運作的公司來說,屬意料中事,本集團期望在第四季趕上。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現行策略,擴大市場基數,開拓穩定收入來源。與Rockwell簽定的分銷合約,在 廣東地區代理Rockwell產品,完全符合該策略,並有助提高集團形象,再者,初步市場調查亦顯示潛力優 厚。Rockwell能提供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全線產品,擁有國際知名品牌包括Allen-Bradley, Reliance Electric, Dodge及Rockwell Software等;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能力。該項合 作計劃預期前景樂觀。

由於通用電氣(GE)管理層改組,本集團與GE交通部組織合營企業的計劃需要延遲;情況穩定後將繼續商討。

雖然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項目,但農曆新年的長假期致使主要項目進展不大,其中包括深圳地鐵、深圳機場物流控制中心及天津地鐵等。本集團將跟進情況,並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匯報。

#### 展望

隨著世界經濟復甦,本集團對科技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期望可以受惠於復甦和內地低廉的生產成本。 因此,本集團將分配額外資源以拓展市場,緊握擴張的機會。

科研方面,本集團針對特別的機電設備所開發的專用化系統,如數控精密機床的控制系統、注塑機控制器、大型切割與焊接設備控制器、機車監控系統控制器等已經初步定型,將在第四季開始向市場推廣,重點是與海外的設備製造商配套提供。

# 競爭性權益

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所述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里爭右佣	10人惟	多族惟益	公可惟益	共他権益	総訂
史珺博士	_	_	168,000,000*	_	168,000,000

今许锦光

中小审兴

\* 該等股份透過由本公司董事史珺博士及董輝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所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了僱員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能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而獲益,及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僱員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 之名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人士(不包括董事)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sup>1</sup>	168,000,000	48.00%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61,824,000	17.66%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61,824,000	17.66%
蕭汀先生	38,976,000	11.14%

#### 附註:

- 1.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間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史珺博士及本公司董事董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投資公司。
- 2.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科維控股」)為科維科技有限公司(「科維科技」)之控股公司,持有科維科技100%已發行股本,逐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61,824,000股股份的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時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每月收取顧問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保薦人時富,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權益(包括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匡定波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王鑑球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制符合適合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條例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珺**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